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
服务（1-12月）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SHH3WXYH702024-4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202-XM00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1-12月）
3. 项目预算金额：352.67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2.67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1-12月）	352.674	1	根据园区及管理所工作要求，完成园区巡逻、游客紧急救援接报、门卫值守、各种紧急救援、监控系统操作、消防警报、消防设施巡查、园区各类语音播报、各出入口显示屏提示标语、进出游客统计等工作任务；保安人员需定期进行安全演练以提高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的警惕性与程序性。协助管理所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时，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采购政策；
-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6）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7）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8）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

2.7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2-14 层

联系方式：张依心 010-88821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联系方式：李洋 赵牧然 010-838844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洋

电话：15801215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1-12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1-12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开标时须携带回单复印件）、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0200207819200211514 收款单位：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东支行 联系电话：010-83884468。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388446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3层330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45%；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25%</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

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和电子版 壹 份（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5.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身份证件、驾驶证），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还应持有

授权委托书、本人社保缴纳证明（指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应在开标时单独出示、提交。

- 15.6 投标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用章应清晰可辨，用章不清晰时可在紧靠第一次用章处补盖。
- 15.7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8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9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

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信用查询报告。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材料见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		
一	技术评审因素	75				
1	保安人员岗位配备	26				
1.1	文化程度	6	第一等次：承诺40人及以上保安人员具有高中或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得6分； 第二等次：承诺30-39人（含30）保安人员具有高中或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得4分； 第三等次：承诺20-29人（含20）保安人员高中或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得2分； 第四等次：承诺高中或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不足20人的，得0分。			
1.2	年龄结构	6	第一等次：承诺40人及以上保安人员年龄在18-50岁，得6分； 第二等次：承诺30-39人（含30）保安人员年龄在18-50岁，得4分； 第三等次：承诺20-29人（含20）保安人员年龄在18-50岁，得2分； 第四等次：承诺保安人员年龄在18-50岁不足20人的，得0分。			
1.3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4	第一等次：承诺全部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1年及以上，其中40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年限2年及以上，得4分； 第二等次：承诺全部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1年及以上，其中25-39人（含25）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年限2年及以上，得2分； 第三等次：承诺全部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1年及以上，其中10-24人（含10）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年限2年及以上，得1分； 第四等次：未承诺全部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1年及以上，得0分。			
1.4	退伍军人	2	第一等次：每增加一名退伍军人，得1分，最多得2分； 第二等次：不是退伍军人的，得0分。			
1.5	身体素质	2	第一等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 第二等次：未做出承诺的，得0分。			
1.6	文化素质	2	第一等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 第二等次：未做出承诺的，得0分。			
1.7	职业素质	2	第一等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 第二等次：未做出承诺的，得0分。			
1.8	品德素质	2	第一等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 第二等次：未做出承诺的，得0分。			
2	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12	第一等次：服务方案合理详尽，装备配置齐全，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得12分； 第二等次：服务方案合理，装备配置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第三等次：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或装备配置不齐全，得4分；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工作服务方案，得0分。			

3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8	<p>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合理详尽，训练项目科目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得8分；</p> <p>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合理，能够促进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得5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保安人员培训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得0分。</p>			
4	安保人员考核方案	8	<p>第一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合理详尽，考核标准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得8分；</p> <p>第二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合理，考核内容较全面，得5分；</p> <p>第三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得0分。</p>			
5	应急方案	8	<p>第一等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得8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应急预案，有可操作性，有一定保障作用，得5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应急预案，但预案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预案，得0分。</p>			
6	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8	<p>第一等次：制定了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且与项目需求紧密结合，得8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可操作性，有一定保障作用，得5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一些管理制度，但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2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管理制度，得0分。</p>			
7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5	<p>第一等次：制订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流程清晰，详细具体，有操作性，得5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基本程序清楚，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但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制订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得0分。</p>			
二	价格评审因素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三	其他评审因素	15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1.1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p>第一等次：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三项全部具有的，得3分；</p> <p>第二等次：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两项的，得2分；</p>			

			<p>第三等次：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其中一项的，得1分；</p> <p>第四等次：投标人不具有有效的体系认证的，得0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1.2	类似业绩	12	<p>第一等次：投标人提供3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安保业绩，得12分；</p> <p>第二等次：投标人提供2个类似项目的安保业绩，得8分；</p> <p>第三等次：投标人提供1个类似项目的安保业绩，得4分；</p> <p>第四等次：投标人未提供类似项目的安保业绩的，得0分。</p> <p>（1）近三年指（2021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已承担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的相关业绩；（2）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能体现产品内容的关键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并加盖公章。</p>			
投标人最终得分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标的基本情况

西蓄工程作为开放的水利工程设施，以良好的环境和完善的设施，为市民提供游览观赏、休憩娱乐的服务，同时西蓄工程还需具备防灾避险功能，因此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根据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推进西蓄工程安保服务工作的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确保向公众提供一个既舒适又安全的场所至关重要。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1-12月）

★2. 标的内容

根据园区及管理所工作要求，完成园区巡逻、游客紧急救援接报、门卫值守、各种紧急救援、监控系统操作、消防警报、消防设施巡查、园区各类语音播报、各出入口显示屏提示标语、进出游客统计等工作任务；保安人员需定期进行安全演练以提高安保人员对突发事件的警惕性与程序性。协助管理所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024年度共需保安人员63人，具体人员部署如下：

（一）固定岗：车行门为**24小时值守**，人行门和其他固定岗为**16小时值守**，共27人。

1. 车行门：西南车行门、东北车行门、二道车行门每班岗1人，共9人。

2. 人行门：西南人行门、南人行门、东北人行门每班岗1人，共6人。

3. 其他固定岗：西南下坡道（52路）、东北下坡道（52路）、北八排（52路）、老山排水口（52路）、检修闸（58路）、退水闸（58路），每班岗1人，共12人。

（二）中控室：**24小时值守**，共6人（含2名保安队长）。

中控室每班岗2人，共6人。

（三）巡逻岗：**24小时值守**，共30人。

1. 52路巡视每班岗3人，共9人。

2. 58路巡视每班岗3人，共9人。

3. 64路巡视每班岗2人，共6人。

4. 东侧 60 亩地每班岗 2 人，共 6 人。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352.674 万元。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田村山南路临时 198 号）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按递交方式退还。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条件

本委托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每月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2024年01月01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

四、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112号）
- （三）《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管理办法》

五、保安机构及人员要求

（一）保安公司应具备条件

保安公司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应能力的国内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能够组织相当稳定规模的保安队伍的能力、设施和保安业绩。
3. 类似保安管理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无负面社会影响。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保安公司应加强对保安队伍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组织理论学习和业务训练、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演练等，并作详细记录，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7. 采购人不负责对保安人员提供食宿安排。

（二）保安队长任职条件

1.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和较强的政治素养，责任心，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2. 能够按照保安公司规定和保安使用单位要求，带领保安员认真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3. 有三年以上担任保安队长的经历。

（三）保安员要求

1. 保安员要求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2. 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失信记录者不得上岗。
3. 保安人员各项基本要求，见下表：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2、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日常工作。 3、形象良好，无色盲、无立体盲、无纹身等。
2	文化素质	1、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如驾驶巡逻车等，持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2、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3	职业素质	1、熟悉项目基本情况。 2、善于沟通，准确传达，正确处理各类事件。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4、查验人员证件、核实进出物资细致，具备灵活处理各种情况能力。 5、具备安保人员应掌握的基本业务知识
4	品德素质	1、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2、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 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4. 按规定填写《保安人员清单》。

（四）制度建设

保安公司应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保安人员培训方案、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当保安人员因特殊原因需替换时的应急方案以及发生劳动纠纷时的处理方案。

六、安保服务质量要求

有效保障西蓄工程安全有序的运行，保障市民进入西蓄工程区域步道运动和游览的安全，特别是滨水开放区域的安全尤为重要，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运动和游览场所，让

人民群众有更多满意感安全感。

（一）巡逻服务

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检查、警戒、保卫。
2. 认真巡逻，仔细观察，及时检查、发现、报告并最大限度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3. 在巡逻过程中，通过对行迹可疑人员询问、劝阻，消除不安全隐患，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4. 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按要求保护现场。
5. 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游园群众在园区内跌倒时，应给予帮扶。发现其它意外事件发生等情况，应及时妥善有效处置。
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二）门卫服务

1. 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保卫安全。
2.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6. 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7. 保持大门和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
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三）监控设备的管理和使用

1. 24小时查看管理范围内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2. 禁止无关人员操作监控设备。
3. 监控设备由使用单位负责检查维护，发现问题时及时通知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4. 完成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

（四）固定安保服务

1. 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和范围进行看护，保卫安全。
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管理范围。
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五）汛期服务工作

汛期参加防汛值班和应急抢险，观测水情，按我处要求及时报送水情数据。

七、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投标人保安队长的经验和能力、招标中保安人员岗位配置；相应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方案等。根据不同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保安人员岗位配备：

（1）保安人员文化程度：

- 第一等次：承诺 40 人及以上保安人员具有高中或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 第二等次：承诺 30-39 人（含 30）保安人员具有高中或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 第三等次：承诺 20-29 人（含 20）保安人员高中或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 第四等次：承诺高中或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不足 20 人。

（2）保安人员年龄结构：

- 第一等次：承诺 40 人及以上保安人员年龄在 18-50 岁；
- 第二等次：承诺 30-39 人（含 30）保安人员年龄在 18-50 岁；
- 第三等次：承诺 20-29 人（含 20）保安人员年龄在 18-50 岁；
- 第四等次：承诺保安人员年龄在 18-50 岁不足 20 人。

（3）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 第一等次：承诺全部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1 年及以上，其中 40 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2 年及以上；
- 第二等次：承诺全部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1 年及以上，其中 25-39 人（含 25）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2 年及以上；
- 第三等次：承诺全部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1 年及以上，其中 10-24 人（含 10）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2 年及以上；
- 第四等次：未承诺全部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1 年及以上。

（4）退伍军人：

- 第一等次：每增加一名退伍军人；
- 第二等次：不是退伍军人。

（5）身体素质：

第一等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第二等次：未作出承诺的。

(6) 文化素质：

第一等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第二等次：未作出承诺的。

(7) 职业素质：

第一等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第二等次：未作出承诺的。

(8) 品德素质：

第一等次：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第二等次：未作出承诺的。

2. 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服务方案合理详尽，装备配置齐全，且与本项目紧密结合，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服务方案合理，装备配置齐全，满足采购需求；

第三等次：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或装备配置不齐全；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3.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合理详尽，训练项目科目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培训方案完整，能够促进人员素质能力提升；

第三等次：制定保安人员培训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4.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合理详尽，考核标准明确，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完整，考核内容较全面；

第三等次：保安人员考核方案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5. 应急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

第二等次：制定了应急预案，有可操作性，有一定保障作用；

第三等次：制定了应急预案，但预案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预案。

6. 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第一等次：制定了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且与项目需求紧密结合；

第二等次：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有可操作性，有一定保障作用；

第三等次：制定了一些管理制度，但描述简单且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管理制度。

7.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制订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流程清晰，详细具体，有操作性；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基本程序清楚，有可操作性；

第三等次：制订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但不够具体，缺乏可操作性；

第四等次：没有制订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中标通知书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1-12月）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CSHH3WXYH702024-4）

（单位名称）：

贵单位于 年 月 日递交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项目（1-12月）投标文件》（招标编号：CSHH3WXYH702024-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并前往_____签订合同。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1-12月)

合同编号：CSHH3WXYH702024-4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1-12月）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田村山南路临时 198 号）的安保服务项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范围、目的、要求

1.1 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田村山南路临时 198 号）

1.2 服务范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西蓄工程管理所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管理所内部、工程运行及开放区域的安全。

1.3 服务目的：

（1）有效保障西蓄工程有序的办公秩序和工程安全运行；

（2）保障市民进入西蓄工程开放区域的步道运动和游览安全，引导入园市民文明游河湖，特别是濒水开放区域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活动和游览场所，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满意感、安全感。

1.4 服务要求

1.4.1 人员素质要求

1.4.1.1 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1.4.1.2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

1.4.1.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1.4.2 业务技能要求

1.4.2.1 熟悉所辖项目基本情况；

1.4.2.2 善于沟通，准确传达，正确处理各类事件；

1.4.2.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1.4.2.4 查验人员证件、核实进出物资，灵活处理各种情况；

1.4.2.5 具备安保人员应掌握的基本业务知识。

1.4.3 身体条件要求

西蓄保安队伍人员为男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无色盲、无立体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1.4.4 文化条件要求

- 1.4.4.1 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如驾驶巡逻车等，应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 1.4.4.2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 1.4.4.3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 1.4.4.4 具备使用基础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5 职责质量要求

保安服务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西蓄工程管理范围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损害。

1.5.1 巡逻服务要求

维护开放区域公共秩序，保证游客安全，做到礼貌纠违，文明执勤。做好巡逻工作，及时制止游客损害花草树木、破坏公共设施、吸烟动火、擅自下水、非法捕捞、惊吓或伤害禽类以及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1.5.1.1 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检查、警戒、保卫；
- 1.5.1.2 认真巡逻，仔细观察，及时检查、发现、报告并最大限度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
- 1.5.1.3 在巡逻过程中，通过对行迹可疑人员询问、劝阻，消除隐患，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 1.5.1.4 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按要求保护现场。
- 1.5.1.5 在巡逻过程中，如发现游园群众在园区内有需求时，应给予妥善帮助。发现其它意外事件发生等情况，应及时有效处置；
- 1.5.1.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1.5.2 门卫服务要求

- 1.5.2.1 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确保安全；
- 1.5.2.2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1.5.2.3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客户单位财物流失；
- 1.5.2.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1.5.2.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 1.5.2.6 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 1.5.2.7 保持大门和值班室内外环境卫生；
- 1.5.2.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1.5.3 中控岗服务要求

- 1.5.3.1 全天 24 小时查看管理范围内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 1.5.3.2 禁止无关人员操作监控设备；
- 1.5.3.3 监控设备由使用单位负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1.5.3.4 完成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

1.5.4 固定守卫服务

- 1.5.4.1 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安全；
- 1.5.4.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 1.5.4.3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
- 1.5.4.4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保服务任务。

1.5.5 汛期服务工作

汛期参加防汛值班和应急抢险，观测水情，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水情数据。

1.6 岗位人员要求

- 1.6.1 共需安保人员 63 人，负责包括管理所内部、工程运行及开放区域的安全保障工作。

1.6.2 岗位明细：

（一）固定岗：车行门为 24 小时值守，人行门和其他固定岗为 16 小时值守，共 27 人。

1. 车行门：西南车行门、东北车行门、二道车行门每班岗 1 人，共 9 人。

2. 人行门：西南人行门、南人行门、东北人行门每班岗 1 人，共 6 人。

3. 其他固定岗：西南下坡道（52 路）、东北下坡道（52 路）、北八排（52 路）、老山排水口（52 路）、检修闸（58 路）、退水闸（58 路），每班岗 1 人，共 12 人。

（二）中控室：24 小时值守，共 6 人（含 2 名保安队长）。

中控室每班岗 2 人，共 6 人。

（三）巡逻岗：24 小时值守，共 30 人。

1. 52 路巡视每班岗 3 人，共 9 人。

2. 58 路巡视每班岗 3 人，共 9 人。

3. 64 路巡视每班岗 2 人，共 6 人。

4. 东侧 60 亩地每班岗 2 人，共 6 人。

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如闭园或重要保障时期，安保服务公司应当服从管理所要求，合理配备人员，确保管理所内部、工程运行及开放区域范围安全。

1.7 其他要求

- 1.7.1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采购人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

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1.7.2 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对采购人指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采购人及本项目安全的行为发生。

1.7.3 工作人员到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工作人员资格证、暂住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1.7.4 安保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旷工、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一切损失。

1.7.5 供应商每月不少于 1 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1.7.6 根据服务需求，供应商自行准备警棍、防刺背心、对讲机等服务装备。

1.7.7 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人、用人。

1.7.8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的。

1.7.9 此项目采购人不包食宿。

1.7.10 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农民工发放规定，足额按时发放工资。

1.8 服务方式及职责范围：供应商派遣合格工作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公共财产的管理及保护工作；负责职责区域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保障本项目区域采购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本项目正常秩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安防临时性任务。

1.9.1 本合同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中标后单价及保安人员实际出勤人数据实结算。

第二条 安保服务费、服务期限、资金支付

2.1 安保服务费

2.1.1 安保服务费：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1.2 该安保服务费作为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保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资、服装费、加班费、节假日补助、餐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用、税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2.2 资金支付

本委托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每月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

期前一日的服务费，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

2.3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4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提交：

- （1）银行保函
- （2）担保机构保函
- （3）支票
- （4）汇票

3.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_____。

3.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4.1.1 采购人有权审定供应商制定的各种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4.1.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包括考勤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对供应商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1.3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所派遣工作人员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换。

4.1.4 采购人应尊重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正当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和配合。

4.2 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4.2.1 在本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供应商行为，在本合同及法律范围内工

作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积极主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4.2.2 供应商应按《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采购人要求制定安保服务方案、服务细则、工作计划、培训计划、管理制度与突发或紧急事件的应急预案等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4.2.3 工作人员到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工作人员资格证、暂住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简历等证件资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并提供复印件供采购人存档备案，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交接。

4.2.4 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查处违法、违纪问题；结合地方行政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并须保存培训考核记录。

4.2.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遇有包括但不限于火情、雪、涝、群体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所有在岗及现场备勤人员需听从采购人人员指挥，安排进行救火、扫雪、防洪排涝、维持秩序等工作。需临时调整班次的应经采购人允许后调整。

4.2.6 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失职、违反甲乙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分子从窗外爬入行窃、人身伤害、车辆受损、监守自盗、火灾、破坏水工建筑物、设施遭到破坏以及未按采购人程序命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影响）负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4.2.7 供应商工作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条例和管理规定及服务标准，服务管理，如有违反，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处理。

4.2.8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交予供应商的各种物品进行保管和维护（如：对讲机、交通设施、办公用品、电器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供应商承担维修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4.2.9 供应商应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发生谩骂、殴打、威胁采购人及采购人客户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如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上述行为。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2.10 供应商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服务工作，不得再次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服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工作人员区域；严禁供应商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2.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换人换岗（与供应商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因特

殊原因需要进行人员调动的，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将供应商工作人员档案变更备案后，方可进行，否则该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勤无效。

4.2.12 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属于供应商员工，供应商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且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4.2.13 供应商承诺不出现脱岗、睡岗、缺岗现象，如果岗上工作人员因故离岗，必须有人替岗，假日期间（如春节）不出现缺岗和缺人现象。

4.2.14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管理范围内公共设施设备、建筑物及装修的看管（如：水工建筑物、路面、门窗等），如上述物品由于非正常原因的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因失职未尽到看管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于供应商的失职行为进行处罚（按照被损坏或丢失物品价格进行处罚）。

4.2.15 供应商每月不少于 1 次安排专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项目工作人员人数、所查岗位、岗位状态、问题等，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汇报（需附检查现场照片）。无故不提交书面检查报告的扣除当月 10%服务费。同时，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供应商服务内容进行抽查。

4.2.16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若由供应商原因引起，造成供应商工作人员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4.2.17 供应商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由供应商原因引起，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4.2.18 供应商应认真做好西蓄工程公共区域市民接待相关工作，若因保安人员失职、工作态度不佳等造成采购人被市民投诉，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如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就不合格事项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5.2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并按照服务方案严格执行，未按方案执行，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5.3 处罚规定

5.3.1 月考核打分低于 85 分时，每低 1 分，处罚实施单位 1000 元。

5.3.2 在采购人管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工作岗位，出现缺岗、空

岗、酒后上岗、巡视不尽职等情况，每次处罚 2000 元。

5.3.3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4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与市民发生纠纷、发生打架斗殴事件，遭到市民 12345 热线投诉，媒体曝光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至 100000 元，累计出现 2 次，在经过评估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3.5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条 验收方式

6.1 项目实施月例会、月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完成验收，日常考核指月考核，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完成验收指完成合同期全部维护内容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

6.2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为不可抗力的情况，该情况为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递交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若在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出现逾期履行合同情形的，该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7.2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不得泄漏或者不正当的使用上述技术信息、资料。

7.3 由于项目维护内容要求必须连续性，本合同周期履行完毕后，在采购人暂时无法确定后续供应商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供应商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安全协议、廉政承诺及管理辦法等项目管理文件；

7.4 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及长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8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采购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在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1-12月）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自觉接受贵单位监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与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发生任何私下接触及利益往来。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约定内容。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格遵守贵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报销不应由我单位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以及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发生相关问题，我公司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愿接受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贵单位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西蓄安保服务（1-12月）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 3.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采购人两份，供应商一份。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采购人（投标人）：_____

供应商（拟分包单位）：_____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供应商：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供应商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采购人（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本人近6个月内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
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完成采购内容规定的所有任务的报价汇总，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等企业直接或间接为职工支付的所有费用）、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报价清单中给定数量的项目，投标人填报单价、合价。

（4）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1	保安队长 2 人	人	2*12			
2	2	保安队员 61 人	人	61*12			
3	管理费		项	1			
4	税费		项	1			
5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拟配备的保安服务团队表

9.1.1 保安人员素质结构表

序号	考察项目	投标人承诺
1	拟投入保安人员数量	总人数 人 固定岗 人 巡逻岗 人 中控岗(含保安队长) 人
2	年龄结构	18岁至50岁 人 50岁以上 人
3	文化程度	高中或中专及以上 人 初中 人
4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3年及以上人员 人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2年人员 人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满1年人员 人 从事保安服务年限不满1年人员 人
5	退伍军人情况	退伍军人数量 人
6	持证情况	应具有保安相应资格证书
7	身体素质	承诺所有配备保安人员: 1. 年龄在50周岁以下。 2. 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日常工作。 3. 形象端庄,无色盲、无立体盲、无纹身等。
8	文化素质	承诺所有配备保安人员: 1. 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如驾驶巡逻车等,持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2.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 了解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基础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9	职业素质	承诺对所有配备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做到: 1. 熟悉项目基本情况。 2. 善于沟通,准确传达,正确处理各类事件。 3.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完成各类工作任务。 4. 查验人员证件、核实进出物资细致,具备灵活处理各种情况能力。 5. 具备安保人员应掌握的基本业务知识
10	品德素质	承诺对所有配备保安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做到: 1、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 2、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 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9.1.2 保安队长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高		体重		学历	
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			是否退伍军人		
保安员证书 签发单位			保安员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

- (1) 附学历证书、退伍军人证书、保安员证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9.1.4 拟投入的主要装备说明表

拟投入的主要装备说明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用途	备注

9.1.5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近三年指（2021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已承担完成的保安服务项目的相关业绩；
- （2）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能体现产品内容的关键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体现项目内容、项目服务期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管理能力

供应商认为可证明本单位信誉实力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